

公司代码：400064

公司简称：国恒3

公告编号：2019-02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恒 3	股票代码	400064
股票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子辰		
电话	157-1225-3312		
传真	022-59606814		
电子信箱	gtkg000594@126.com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8,734.60	2,721,790.39	-4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176,102.13	-10,323,683.02	3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97,578.44	-11,054,684.40	3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82,222.05	-514,753.75	4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8	-0.0069	3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8	-0.0069	3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3,096,925.27	1,870,042,795.86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771,540,137.80	-2,764,364,035.67	-0.26%

2.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40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90,000,000					
孙剑平	境内自然人	4.78%	71,470,160					
徐飞	境内自然人	1.22%	18,230,000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1.10%	16,445,986					
沈燕	境内自然人	0.75%	11,171,321					
赵瑞娟	境内自然人	0.61%	9,171,700					
张治邦	境内自然人	0.45%	6,711,118					
谢东杰	境内自然人	0.45%	6,686,500					
蒋玉秋	境内自然人	0.43%	6,388,121					
夏小条	境内自然人	0.41%	6,09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概述

报告期间，公司生产经营基本停滞，仅余中铁罗定一家子公司在勉强维持运营。为恢复公司的公司基本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全力推进破产重整事宜。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天津二中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推进重整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公告：2015-092），并于2016年12月15日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由此，报告期间，董事会持续推进破产重整进程，主要工作进展及时间表如下：

时间	事项	公告索引
2016年1月19日	公司正式向天津二中院递交破产重整申请材料	详见公司2016年1月19日公告：2016-001
2016年1月—12月	公司多次接受法院的问询，并按照法院要求持续补充各项材料和说明	详见公司2016年2月26日公告：2016-007

2016年12月15日	天津二中院作出(2016)津02民破1-1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9日公告: 2016-058
2016年12月30日	按照股转系统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自开市起暂停转让	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9日公告: 2016-059
2017年2月3日	天津二中院指定清算组担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并通知天津国恒债权人开始进行债权申报。	详见公司2017年2月3日公告: 2017-001
2017年1月24日 ——4月24日	为债权申报期间, 债权人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详见公司2017年2月3日公告: 2017-001
2017年5月10日	天津国恒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天津二中院召开	详见公司2017年5月11日公告: 2017-004
2017年6月15日	天津二中院作出(2016)津02民破1-2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详见公司2017年6月15日公告: 2017-005
2017年8月25日	公司向天津二中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 并发布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详见公司2017年8月25日公告: 2017-006
2017年9月13日	天津国恒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在天津二中院召开	详见公司2017年9月14日公告: 2017-008, 2017-009
2017年9月—— 至今	因9月提交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表决通过, 公司持续研究并修订重整计划草案	——

3.2 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38,734.60	2,721,790.39	-47.14%	
营业成本	5,325,395.66	11,663,407.90	-54.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08,936.80	3,776,314.23	-15.02%	

财务费用	4,904.76	1,878.76	16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22.05	-514,753.75	4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222.05	-514,753.75	45.17%	

若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应当详细说明情况。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未披露经营计划。

3.3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铁路运输收入	1,438,734.60	5,325,395.66	-270.14%	-45.75%	-54.34%	-20.50%
分产品						
无						
分地区						
无						

第四节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